

关于采购电驱蚊器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623920252601

买方（采购人）：浦东新区司法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1号T2座

卖方（供货商）：上海瑗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雷达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2+224晚 电驱蚊器（电蚊香液112晚2瓶装+1器）无香型*2组。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2+224晚	5(件)	43.00	215.00
总价（元）		21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15.00				

乙方：上海瑗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邮政编码：

电话：18918581899

传真：

联系人：黄君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584751912500015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瑗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君（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邮政编码：

电话：18918581899

传真：

联系人：黄君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584751912500015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黄君（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伍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邹平路188弄1号T2座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徐洪光18116085239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1号T2座
电话：021-50975239
2025年10月2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电话：18918581899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025年10月24日
银行账号：584751912500015
签约时间：

